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最新管理資訊和在近期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事件中對本集團所持有的重大投資（包括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的評估，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重大減值，如果並在最終確定後，該金額可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0,018,000 港元相比。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表現維持穩定。上述減值損失是一個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即時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因此，董事局預計若其考慮及建議派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股息時，上述減值損失不會對每股股息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告中的資訊是根據董事局目前掌握的資訊進行的初步評估，這些資訊沒有經過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審查或審計。本公司正在準備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這尚需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局和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進

一步審查和評估。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資訊有所差別。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讓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最終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發佈。

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楊 釗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